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行政長官辦公室
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 第 /2014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

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七十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七十條

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

- 一、.....
- (一)
 - (二)
 - (三)
 - (四)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- (五)
- (六)
- (七)
- (八)

二、

三、

四、為適用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，除僱主與僱員另有協定更高金額的情況外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二萬元。

五、上款規定的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，且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。

六、(原第五款)

七、(原第六款)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崔世安